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4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昌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光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6,162,402.13	2,442,270,866.06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1,730,410.33	817,469,712.21	1.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248,136.51	28.75%	518,343,382.54	-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2,416.52	1.33%	7,325,809.40	1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8,860.93	178.55%	587,250.58	11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969,700.39	12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1.54%	0.0114	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1.54%	0.0114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	0.88%	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3,06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7,335.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423.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9,269.69	
合计	6,738,558.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2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5%	198,438,823	0	质押	104,180,000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4.46%	28,676,702	21,507,526	质押	15,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富3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20,013,051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16,000,000	0		
董静涛	境内自然人	1.32%	8,462,474	8,462,474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0.96%	6,191,157	6,191,156		
胡建新	境内自然人	0.71%	4,536,642	0		
李燕	境内自然人	0.67%	4,289,797	0		
张昌林	境内自然人	0.58%	3,706,237	3,454,678		
鲁晓莉	境内自然人	0.57%	3,678,69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438,823	人民币普通股	198,438,82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富3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13,051	人民币普通股	20,013,0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江昌政	7,169,176	人民币普通股	7,169,176
胡建新	4,536,642	人民币普通股	4,536,642
李燕	4,289,797	人民币普通股	4,289,797
鲁晓莉	3,678,695	人民币普通股	3,678,695
朱澜庆	3,4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4,900
孙燕	3,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0,000
冯玉平	2,8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张昌林是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中16,00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了融资而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4,438,823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4,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8,438,823股。2、公司股东鲁晓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00,0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78,695股,实际合计持有3,678,695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于2013年3月6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一年期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本次交易系融资行为,升达集团将严格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约定购回用于融资的公司股票。

截止2013年9月30日,升达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4,438,823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4,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8,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增加30.57%,主要系客户欠款未到收款期所致。

2.固定资产增加98.11%,主要系本期家居及达州项目转固增加固定资产所致。

3.在建工程减少45.02%,主要系本期家居及达州项目转固减少在建工程所致。

4.预收款项增加35.02%,主要系销售定单增加导致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减少45.79%,主要系本期人员精减及费用控制减少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6.应付利息增加453.49%,主要系本期短期融资券增加导致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增加95.35%,主要系向外单位借款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增加97.95%,主要系本期短期融资券增加11亿所致。

9.未分配利润增加51.92%,主要系本期实现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所致。

10.少数股东权益增加42.57%,主要系本期增加非全资子公司增加了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减少65.94%,主要系本期加强管理减少了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12.投资收益增加753.26%,主要系本期处置进出口公司增加合并报表收益所致。

13.营业外支出减少73.18%,主要系本期加强管理减少了营业外支出所致。

14.所得税费用增加57.82%,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所得税费用所致。

1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44.78%,主要系本期控制费用及其它支出减少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23.42%,主要系本期控制费用及其它支出减少增加了现金流量所致。

17.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100.00%,主要系去年投资收益收到现金所致。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46.20%,主要系家居及达州项目转固减少了项目资金支出所致。

19.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167.54%,主要系发行债券及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2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108.27%,主要系本期大部份借款到期增加了还款支出所致。

2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614.94%,主要系本期借款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升达集团、升达装饰、江昌政、江山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07年10月01日	-	履行中
	升达集团、升达装饰、江昌政、江山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07年10月01日	-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升达集团	2007年11月1日,四川狮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950万借款合同,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具体情况已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截止2009年3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750万元。针对上述担保,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如造成升达林业的损失,其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2008年01月22日	-	该承诺目前尚在履行中。公司于2009年4月2日承担此项担保责任,并于同年5月下旬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承担狮丰担保事项损失合计8,319,705.46元。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承诺承担上述担保损失,向本公司支付8,319,705.46元保证金。根据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承担本次担保所造成损失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将列入公司其他应付款,待上述担保事项其他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金。
	升达集团	关于柬埔寨林业项目,升达集团承诺:1.承诺柬埔寨林业项目体项目含建设年产5万立方米实木坯板生产线工程及2.26万公顷橡胶种植工程,其中橡胶种植工程实施林行间种木薯过渡型种植业务。3.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升达林业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且不与升达林业发生任何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且升达林业每年向本项目采购相关原材料产生的关联交易额占公司当年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不高于30%。2.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3.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4.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或促使公司为升达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012年04月24日	-	履行中
	升达集团	关于股份减持比例的承诺:目本次减持之日(即2013年6月21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3年06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	履行中
	升达集团	关于升达林业收购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的声明与承诺:1、标的股权上不存在质押等任何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2、标的股权的实收资本不存在被股东抽逃的情形。3、将促使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海")的另一名股东,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4、已促使四川中海向公司及其委派的审计机构提供反映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如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现四川中海存在未披露的负债、义务,或者因四川中海在审计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府在的或有负债,导致四川中海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减少的,应相应减少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的,将相应向公司退回。5.对于四川中海及其下属公司在审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承担保证责任,如四川中海及其下属公司在审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因任何原因而不能收回,升达集团将代有关债务人向四川中海及其下属公司偿付该等款项。升达集团偿付该等款项后,可以向有关的债务人追偿。	2013年10月01日	-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20.73	至	1,586.95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0.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加强内部管理,大力拓展市场,预计经营业绩较上年略有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	0		0		0.00	0.00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4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8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2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三季报全文刊登于2013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三季报正文刊登在2013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小金中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小金中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4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海")基于产业发展战略,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丹巴县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黑水县各设立全资子公司,推进四川中海在"三州一市"的少数民族地区液化天然气(LNG)终端建设工作,以满足当地民用、商用、工业用燃气及城市交通的用气需求。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四川中海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丹巴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巴中海",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四川中海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黑水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水中海",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文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新河路8号(中铁大厦第七层)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技术咨询与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类);燃气具销售、安装;城市管道燃气项目投资咨询与服务;城市燃气工程施工(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证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公司持有四川中海67%的股权,四川中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投资设立出资方式:

投资主体为四川中海,投资设立的两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来自四川中海自有资金。

2.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丹巴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甘孜州丹巴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2)公司名称:黑水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阿坝州黑水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上述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天然气技术咨询与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类);燃气具销售、安装;城市管道燃气项目投资咨询与服务;城市燃气工程施工。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控股四川中海切入新能源液化天然气(LNG)行业后,根据"建设上游(LNG工厂)--中游(LNG物流)--下游(居民、工业、商业使用LNG的分销)产业链"的产业发展战略,按计划推进中海燃气产业链建设。

小金中海成立于2011年7月,在推进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城镇燃气项目前期筹备工作的同时负责了甘孜藏族自治州丹巴县城市管道燃气输配工程的建设工作。为了理顺属地化管理架构,四川中海收购小金中海100%的股权,由小金中海继续负责推进小金县城镇燃气项目筹备与建设工作;同时,四川中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丹巴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由其负责推进丹巴县的城市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工作。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由于外部环境影响以及行业政策变化所产生的不确定性较多,可能会对丹巴中海和黑水中海的未来运营情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4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小金中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海")基于产业发展战略,实现公司液化天然气下游业务布局计划,四川中海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小金中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金中海")100%的股权,以推进在"三州一市"的少数民族地区液化天然气(LNG)终端建设工作。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熊成华先生和任文海先生,其分别持有小金中海80%、20%的股权。熊成华先生、任文海先生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小金中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四川中海收购小金中海100%的股权,小金中海将成为四川中海的全资子公司,即成为公司的孙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熊成华,身份证号51292119********678

任文海,身份证号51072319********830

2.股权情况:自然人熊成华、任文海分别持有小金中海80%、20%的股权。

3.小金中海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小金中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1万元

实收资本:200.01万元

住所:小金县石灰窑村2组

设立时间:2011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燃气具销售及燃气具维修*

小金中海于2011年7月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1万元,2013年10月小金中海变更注册资本为200.01万元,并于2013年10月8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本次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熊华成	160.01	160.01	80.00
任文海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1	200.0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中海将持有小金中海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小金中海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川华信审(2013)19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小金中海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7,399.55	3,109,757.25
其中:货币资金	7,691.36	520,652.12
其他应收款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4,089,708.19	2,589,105.13
负债总额	3,364,630.00	1,810,630.00
净资产	732,769.55	1,299,127.25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66,357.70	-113,017.66
净利润	-566,357.70	-113,01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09.76	432,564.37

小金中海的股权及资产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关于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四、协议主要内容

四川中海将与熊成华、任文海及小金中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签署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

(1)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熊成华将其持有的小金中海8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1")转让给四川中海,四川中海向熊成华支付价款人民币400万元。

(2)任文海同意将其持有小金中海2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2")转让给四川中海,四川中海向任文海支付价款人民币100万元。

(3)标的股权1和标的股权2(以下合称"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中海持有小金中海100%的股权。

2.声明与保证

熊成华、任文海保证其合法拥有相应拟转让的标的股权,并且保证所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或被查封,小金中海未为第三人提供任何担保,否则,由熊成华、任文海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四川中海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小金中海不存在未了结的、针对小金中海的诉讼或仲裁。

各方同意,四川中海不对本协议生效之前小金中海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承担任何责任、义务。如小金中海方存在未披露的债务、或有债务以及法律、税收等其他风险事项,熊成华、任文海两方应以自有财产代小金中海承担或偿还,保证不能让四川中海直接或间接承担该等债务。

3.本次股权转让后,熊成华不得亲自或者通过其亲属或者相关方控制的实体在小金中海之外从事与小金中海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得协助其他主体与小金中海从事同业竞争活动。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四川中海自有资金,对公司(母公司报表)的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控股四川中海切入新能源液化天然气(LNG)行业后,根据"建设上游(LNG工厂)--中游(LNG物流)--下游(居民、工业、商业使用LNG的分销)产业链"的产业发展战略,按计划推进中海燃气产业链建设。

小金中海成立于2011年7月,在推进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城镇燃气项目前期筹备工作的同时负责了甘孜藏族自治州丹巴县城市管道燃气输配工程的建设工作。为了理顺属地化管理架构,四川中海收购小金中海100%的股权,由小金中海继续负责推进小金县城镇燃气项目筹备与建设工作;同时,四川中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丹巴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由其负责推进丹巴县的城市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工作。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由于外部环境影响以及行业政策变化所产生的不确定性较多,可能会对小金中海的未来运营情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川华信审(2013)191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志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赵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赵艳红

公司负责人刘志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艳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艳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4,620,710.23	744,349,850.47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2,279,082.91	689,567,000.34	-1.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7,567.67	-193,779.59	-3,691.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429,994.85	56,544,832.15	-5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7,146.00	2,529,054.84	-20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9,771.76	1,809,029.08	-25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19	0.3706	减少0.74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107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107	-200.0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8,8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5	40,500,000	0	无0
北京北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9	27,836,605	0	无0
云南传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7	25,190,000	0	无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4.99	11,800,000	0	未知0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3,731,700	0	未知0
徐勇军	其他	0.64	1,513,642		未知
季巧	其他	0.40	947,300		未知
冯耀	其他	0.33	776,200		未知
李宛辞	其他	0.32	750,000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32	745,5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深圳市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40,500,000
北京北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7,836,605	人民币普通股27,836,605
云南传奇投资有限公司	25,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25,19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31,700	人民币普通股3,731,700
徐勇军	1,513,642	人民币普通股1,513,642
季巧	947,300	人民币普通股947,300
冯耀	776,200	人民币普通股776,200
李宛辞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75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45,500	人民币普通股74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深圳市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2,762,436.08	1,505,507.07	1,256,929.01	83.49	预付原材料款项比增加
其他应收款	899,083.49	4,978,322.02	-4,079,238.53	-81.94	收到转让大理大保物资仓储中转有限公司55%股权的转让款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5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应交税费	-406,420.98	-68,185.39	-338,235.59	-496.05	本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1,184,406.49	2,218,912.68	-1,034,506.19	-46.62	按合同退还拆除固定资产保证金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100	本期使用胶装设施基金购建水泥胶装设施
专项储备	-7,569.56		-7,569.56	-100	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7,429,994.85	56,544,832.15	-29,114,837.30	-51.49	水泥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26,940,897.09	51,181,574.14	-24,240,677.05	-47.36	水泥生产量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911.12	197,024.19	-73,113.07	-37.11	销售收入减少应交增值税减少,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减少
财务费用	-1,304,432.05	-969,766.16	-334,665.89	-34.5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4,349,266.94	17,194,814.05	-12,845,547.11	-74.71	本期联营企业净利润下降,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注①
营业利润	-1,997,723.90	14,651,240.47	-16,648,964.37	-113.64	本期投资收益及销售利润减少
营业外收入	91,132.21	593,380.49	-502,248.28	-84.64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319,104.41	17,137.73	301,966.68	1,76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利润总额	-2,225,696.10	15,227,483.23	-17,453,179.33	-114.62	本期投资收益及销售利润减少
所得税费用	311,449.90	12,755,586.99	-12,444,137.09	-97.56	2012年公司不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税率恢复为25%,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按新的税率进行重新计量,故2012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净利润	-2,537,146.00	2,471,896.24	-5,009,042.24	-202.64	本期投资收益及销售利润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7,146.00	2,529,054.84	-5,066,200.84	-200.32	本期投资收益及销售利润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21,441.87	1,066.86	-22,508.73	-2,109.81	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减少,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减少。
综合收益总额	-2,558,587.87	2,472,963.10	-5,031,550.97	-203.46	本期净利润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91,412.52	69,683,885.19	-39,392,472.67	-56.53	水泥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730.77	9,815,827.48	-6,097,096.71	-62.11	水泥销量下降,代收水泥运费相应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91,517.12	56,629,302.30	-30,537,785.18	-53.93	购买原材料支出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4,625.65	4,024,780.40	-2,240,154.75	-55.66	销售收入减少,支付的增值税下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8,600.47	12,718,957.66	-5,710,357.19	-44.90	水泥销量下降,代付水泥运费相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7,567.67	-193,779.59	-7,153,788.08	-3,691.7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00,000	10,000,000	66,500,000	665	本期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保计滚动计算)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3,101.81	3,918,866.73	4,634,235.08	118.25	本期收到联营企业现金红利同比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900	559,344	-613,244	-109.64